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6 年 12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6年9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由于发行人呈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而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现已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16年9月30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并于2016年11月30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6735号《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广州 GUANGZHOU • 武汉 WUHAN
成都 CHENGDU • 重庆 CHONGQING • 青岛 QINGDAO • 东京 TOKYO • 香港 HONG KONG
伦敦 LONDON • 纽约 NEWYORK • 洛杉矶 LOS ANGELES • 旧金山 SAN FRANCISCO

本所为特殊的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6735-1号《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以下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天职业字[2016]16735-2号《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以下称“《差异比较表》”）、天职业字[2016]16735-3号《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天职业字[2016]16735-4号《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以下称“《纳税审核报告》”），故本所律师就加审期间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 （一）《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述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应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涵义。
-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文件进行了书面审查，具体包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股东身份证明、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继续有效。

本所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文件进行了书面审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责任主体均已根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就股份锁定期限、股份减持价格、股份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所认为，上述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提出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仍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书面审查，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发行人股份涉及的诉讼情况向相关部门进行了查询，对于有关重要事项取得了发行人或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具体包括：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资料；向登记机关查询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状况；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就持股5%以上股东涉讼的情况进行查询，就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就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以及公司的股份、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分别取得公司和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之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就有关重要事项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公司或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公司章程》，公司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公司提供的部门职能的说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控相关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差异比较表》等；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司加审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就公司加审期间的对外担保情况查阅《企业信用报告》、走访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并对经办会计师及公司财务总监进

行了访谈；就公司加审期间无重大违法行为、无违规担保情形，公司的财务与会计相关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情形分别取得公司和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前往无锡市工商局就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等信息进行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第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00.26 万元、3,039.79 万元、3,636.01 万元及 4,293.54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人员而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根据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

局、芜湖市地方税务局鸠江区分局、无锡市工商局、无锡新区分局、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新区办事处、芜湖市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营业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新吴分局、芜湖市国土资源局鸠江分局、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房产管理局、无锡市规划局新区分局、芜湖市城乡规划局、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芜湖市鸠江区公安消防大队、鸠江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芜湖市鸠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分局、芜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和分公司无违法违规说明或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895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65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及（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已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及经办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天职国际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人员而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相关户籍所在

地派出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前述人士不存在《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江湾派出所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芜湖市地方税务局鸠江区分局、无锡市工商局、无锡新区分局、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新区办事处、芜湖市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营业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新吴分局、芜湖市国土资源局鸠江分局、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房产管理局、无锡市规划局新区分局、芜湖市城乡规划局、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芜湖市鸠江区公安消防大队、鸠江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芜湖市鸠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分局、芜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

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前往相关工商局进行工商调档、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与原件核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进行了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主要包括：营业执照、设立或变更登记申请书、验资报告、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等文件，核查创立大会会议文件，主要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股东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并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独立性进行了书面审查、实地核查，并就相关部门登记情况进行核对，就有关重要事项取得了公司的书面说明或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包括但不限于：审查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抽查购买合同或购置发票，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关于其部门职能的书面说明；实

地查看公司的经营场所、职能部门、人员及机器设备，抽查劳动合同；向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就加审期间公司的机构设置、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及领取薪酬及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的变化情况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变更为 655 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40 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及查询相关部门公开信息，就有关重要事项取得了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或向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具体包括：核查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对补充核查期间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的变更登记信息前往无锡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调档；并就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于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取得发行人及股东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以下股东发生如下变更：

1. 无锡风投

经本所律师查阅无锡风投于无锡市工商局的基本信息，无锡风投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8 月 1 日至*****，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于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住所为无锡市湘江路 2-3-1202，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根据 2016 年 8 月 9 日签署的《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无锡风投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50
2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	货币	25
3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	货币	12.5
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	货币	12.5
	合计	10,000	-	100

2. 国经制造

根据公司提供的《无锡国经精益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及无锡市工商局出具的《合伙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国经制造名称变更为无锡国经精益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市震泽路 18 号无锡软件园射手座 B 栋 235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万里扬），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经营范围变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 2016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无锡国经精益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国经制造变更后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货币	1.06
2	有限合伙人	沈于蓝	1,020	货币	89.95
3	有限合伙人	张俊	102	货币	8.99
	合计	-	1,134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无锡风投及国经制造发生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律师工作报告》所记载之外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机构股东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共 8 名，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依然为张锡亮先生，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补充核查期间的股本及其演变进行了书面审查、查询相关部门公开信息，包括查阅无锡市工商局的内档资料、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对于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于补充核查期间的权利限制情况向无锡市工商局查询并取得了股东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及股份均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信托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九、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变化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并前往无锡市工商局、无锡新区分局、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查档、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对，就补充核查期间变化情况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具体包括：核查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境外子公司的审批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子公司注册信息前往无锡新区分局、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查验；核查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十、 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内的业务变化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具体包括：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查阅《审计报告》；就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就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书面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并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德国设有全资子公司 VT AUTOMOTIVE GMBH，主要为威唐工业提供售前与售后咨询服务；根据公司说明，除德国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方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所取得的资质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相关许可及证书于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的经营范围并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依然为汽车冲压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补充核查期间并未发生变更。

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21,817,707.53 元、人民币 163,140,043.63 元、人民币 235,694,528.97 元及人民币 250,508,437.81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21,640,523.31 元、人民币 162,339,443.37 元、人民币 234,227,967.47 元及人民币 248,378,469.01 元，营业收入基本来自主营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收入基本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最新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曾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受到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人民币 14,000 元罚款及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受到无锡市公安局消防支队新区大队人民币 10,000 元罚款外，不存在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导致发行人经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

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加审期间内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查询并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就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取得其书面确认；查阅《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变化如下：

1. 就已披露的关联方无锡市芯丰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赵志东辞去董事长职位，仅担任该公司董事；
2. 因发行人监事汤琪担任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无锡国弘尚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增加了关联方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无锡国弘尚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加审期间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及应收关联方款项更新如下：

1. 加审期间新增关联交易：**（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WARREN INDUSTRIES LTD	采购商品	162,739.8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A.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威唐力捷	249,288.32	-	-	-

B. 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威唐力捷	249,288.32	-	-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更新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账面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应收账款	WARREN INDUSTRIES LTD	476,407.91	1,103,153.87	-	-
应收账款	LINEAR TRANSFER AUTOMATION INC	-	247,764.38	-	-
应收账款	上海威唐模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58,621.60	71,078.69
其他应收款	薛向东	-	6,876.72	327,785.60	567,450.00
其他应收款	张锡亮	-	-	738,697.10	2,454,958.78
其他应收款	钱光红	-	-	560,000.00	2,565,553.00
其他应收款	张志兵	-	-	209,600.00	111,550.00
其他应收款	张海	-	-	8,243.75	679,000.00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其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十二、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主要财产于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向权属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询，具体包括：前往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新区分中心及芜湖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就自有物业的权属状况进行查询；就上述资产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如下变化：

1. 自有物业

经发行人确认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的自有物业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锡新国用（2013）第 1116 号项下鸿山街道经十三路西侧、建鸿路北侧土地及锡房权证字第 XQ1001060231 号项下建鸿路 32 号房产合并为《不动产登记证书》（编号：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51296 号），权利人为威唐工业。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未有新增自有物业。除上述房产及土地证照变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其他自有物业未发生变化。

2. 租赁房产

经发行人确认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终止协议》，下述租赁房产于补充核查期间终止租赁：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王轶楠	无锡唐明园小区 44 号 401	145.73	2014.9.28-2016.12.31

经发行人确认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腾飞新苏坊研发楼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新增房屋租赁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签署时间
1	发行人	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 5 号 1 幢 401 单元	315.94	2017.2.1 至 2019.2.28	2016.12.9

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租赁房产于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

3.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

期间，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权利人名称已变更为威唐工业。

4. 专利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专利变动情况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¹出具《专利权终止通知书》，发行人持有的超紧凑型侧滑块翻孔模具专利（证书号：第 4233488 号）因未缴年费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终止。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递交如下专利申请：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1	超紧凑型侧滑块翻孔模具	201621237467.9	发行人	2016.11.18

5. 车辆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车辆行驶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型号	注册日期	权利人
1	苏 B9EQ39	FA6510	2016.11.2	发行人
2	苏 B2CJ99	SVW71810BU	2016.10.9	发行人

除上述新增车辆外，其他车辆权属情况未发生变化。

6.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更新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元/人民币）	净值（元/人民币）	成新率
1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11	17,059,829.06	14,234,960.29	83.44%
2	闭式单动双点压力机	11	38,296,578.19	30,118,279.81	78.64%

3	五轴立式镗铣加工中心	1	1,623,931.60	1,431,089.65	88.12%
4	三菱电机二氧化碳激光加工机	1	2,393,162.40	2,165,811.96	90.50%
5	克来铆接机	1	2,140,000.00	1,784,224.93	83.37%
6	焊接中心	1	1,153,846.16	971,153.76	84.17%
7	送料机 STY-1200HS	1	1,266,184.46	1,115,825.06	88.13%
8	框架薄板拉深液压机 YJ27E-1000Q	1	2,051,282.05	1,434,158.97	69.92%
9	龙门天车式高速加工机 FG-1210	1	1,179,487.15	833,997.14	70.71%
10	自动移送系统 auto transfer system	1	2,179,487.17	1,920,673.12	88.13%
11	IBK 铆接线 IBK riveting line	1	1,214,515.70	1,176,056.02	96.83%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限制发生如下变化：

1. 2016 年 11 月 9 日，经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新区分局加盖公章及工作人员签章确认，《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 年中南威抵字 100801 号）项下的锡新国用（2013）第 1116 号土地解除抵押；
2. 2016 年 11 月 9 日，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¹出具《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注销苏 B9-0-[2013]第 085 号《动产抵押登记书》项下的动产抵押登记；
3. 2016 年 11 月 9 日，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注销苏 B9-0-[2014]第 063 号《动产抵押登记书》项下的动产抵押登记。
4. 2016 年 10 月 28 日，威唐工业（“抵押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抵押权人”）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339402001D16100901），为担保该合同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威唐有限自愿将其享有合法处分权并列入后附《抵押物清单》的财产为抵押权人的债权设立抵押。根据该合同《抵押物清单》，抵押物为厂房及土地，权利凭证号为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51296 号。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受第三者权利限制的情况。

¹ 即无锡新区分局，目前已更名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于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并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审阅公司正在履行的新增重大合同，对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查阅《审计报告》，对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进行核查；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对公司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进行查询；就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就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是否新增侵权之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公司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新增担保的情形向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取得公司的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重大业务合同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系指未交付模具、亦未完成全额合同收入确认）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下述重大合同：

序号	订单号	客户名称	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1	4500494 679	Lenawee Stamping Corporation	模具	2016 年 11 月 21 日	3,083,250.00 美元
2	4500492 712	Kirchhoff Automotive Portugal, SA	模具	2016 年 9 月 30 日	939,220.00 欧元
3	037266	Autolaunch Tooling Ltd	模具	2016 年 10 月 26 日	610,000.00 美元
4	9445	Martinrea Tech Tool& Die Inc	模具	2016 年 11 月 3 日	611,300.00 美元
5	2016-11- 7-1436	G&G Die and Engineering	模具	2016 年 11 月 7 日	604,600.00 美元

经核查，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

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 经公司确认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下述重大合同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下述变更后的合同仍在履行中^注：

序号	原订单号	新订单号	客户名称	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1	4500471975	4500471975	Van-Rob Manchester	模具	2016 年 12 月 1 日	2,984,600.00 美元
2	S14914	S14914	Multimatic Indiana Inc.	模具	2016 年 6 月 28 日	896,200.00 美元
3	9011	9194	Martinrea Tech Tool& Die Inc.	模具	2016 年 9 月 23 日	514,080.00 美元
4		9197	Martinrea Tech Tool& Die Inc.	模具	2016 年 9 月 23 日	535,500.00 美元

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原 4500471975 号合同系与 Van-Rob Manchester 签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原合同金额为 2,965,100.00 美元；原 S14914 号合同系与 Multimatic Indiana Inc. 签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原合同金额为 876,000.00 美元，原 4500471975 号合同及原 S14914 号合同已终止履行；原 4500471975 号及原 S14914 号合同已不再履行；9011 号重大合同系与 Martinrea Tech Tool& Die Inc. 签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合同金额为 1,049,580.00 美元、并于补充核查期间拆分成编号分别为 9194 和 9197 的两份重大合同，9011 号合同已终止履行。

3. 经公司确认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的下述重大业务合同已履行完毕：

序号	订单号	客户名称	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1	PO151123007	麦格纳技术与模具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模具	2015 年 11 月 23 日	15,634,045.00 人民币
2	9063	Martinrea Tech Tool&Die Inc.	模具	2016 年 7 月 29 日	850,700.00 美元

（二）融资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重大融资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2016年10月28日，威唐工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

行（“南长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编号：339402001E16100901），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4,000万元人民币，预付款保函额度为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自《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8月23日。

（2）2016年11月21日，威唐工业与南长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9402001D16111801），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

（3）2016年12月12日，威唐工业与南长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9402001D16120701），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

（4）2016年10月28日，威唐工业与南长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39402001D16100901），该合同之主合同为威唐工业与南长支行之间自2016年9月30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及编号为 339402001D16032201 、 339402001D15121401 、 339402001D151110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GC0719316001208、GC0719316001612、GC0719316001613的保函。该合同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00.75万元，该合同项下抵押物为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51296号项下厂房及土地。

（5）2016年10月28日，芜湖威唐与南长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9402001B16100901），该合同之主合同为威唐工业与南长支行之间自2016年9月30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及编号为 339402001D16032201 、 339402001D15121401 、 339402001D151110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GC0719316001208、GC0719316001612、GC0719316001613的保函。该合同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经公司确认并根据公司提供的抵押解除文件,《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的下述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1) 2015年11月10日,威唐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南长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9402001D15111001),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

(2) 2015年12月14日,威唐有限与南长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9402001D15121401),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

(3) 2013年10月12日,威唐有限与南长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年中南威抵字100801号),该合同之主合同为威唐有限与南长支行之间自2013年10月12日起至2016年10月1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该合同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4,501,800元。该合同项下抵押物为编号为锡新国用(2013)第1116号的土地。

(4) 2013年10月12日,威唐有限与南长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年中南威抵字100802号),该合同之主合同为威唐有限与南长支行之间自2013年10月12日起至2016年10月1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该合同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29,300元。该合同项下抵押物为61件设备。

(5) 2014年9月16日,威唐有限与南长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年中南威抵字090202号),该合同之主合同为威唐有限与南长支行之间自2014年9月16日起至2017年9月1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该合同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2,558,300元。该合同项下抵押物为25件设备。

(三)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已完成收入确认并全额收到合同款项的、

但处于维护期的重大合同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前述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能合理预见的潜在纠纷；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并根据发行人确认，该等合同不存在能合理预见的潜在纠纷。

（四）根据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芜湖市地方税务局鸠江区分局、无锡市工商局、无锡新区分局、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新区办事处、芜湖市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营业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新吴分局、芜湖市国土资源局鸠江分局、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房产管理局、无锡市规划局新区分局、芜湖市城乡规划局、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芜湖市鸠江区公安消防大队、鸠江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芜湖市鸠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分局、芜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并前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查询，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并前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查询，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它应付款、预付款项、应付票据、预收款项等账项下均不存在与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它关联往来之情形，亦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担保。

（六）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列入发

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672,943.25 元、人民币 349,751.13 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与公司财务总监及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上述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为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出口退税款等；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为代垫款、保险理赔款、押金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四、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就有关重要事项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包括但不限于：审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登记材料；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 （二）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五、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进行了书面审查，审查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草案）》、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工商登记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任何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任何变化。

十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进行了书面审查，包括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及 2016 年 11 月 7 日分别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

（二） 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并取得相关人员书面确认，具体包括：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事项以及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取得其书面确认；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就其任职资格进行了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董事长/总经理	张锡亮	于芜湖威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于威唐沃伦担任董事长
			于威唐力捷担任董事长
			于德国子公司担任董事
			于睿德投资担任执行董事
2	董事/副经理	钱光红	于芜湖威唐担任监事
			于威唐沃伦担任董事
			于睿德投资担任监事
3	副经理	薛向东	无
4	董事	赵志东	于无锡风投担任副总经理、监事
			于无锡市芯丰半导体有限公司、无锡巨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曼荼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知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希际数码艺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紫芯集成电路系统有限公司、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锡维赛半导体有限公司、苏州瀚瑞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于坤泰微电子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5	独立董事	郭青红 ^注	于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担任担任高级合伙人
			于上海康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于汉高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6	独立董事	吴颖昊	于上海鼎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合伙人
			于上海介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于上海介为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监事会主席	张志兵	无
8	监事	汤琪	于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及董事
			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国弘尚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捷希肿瘤医

序号	职务	姓名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院有限公司、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9	职工代表监事	金龙	于芜湖威唐担任运营经理
10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张一峰	于威唐沃伦担任董事 于威唐力捷担任董事

注：郭青红曾任职于李尔（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并曾于李尔（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下属 19 家中国子公司（“19 家子公司”）担任董事一职，根据李尔（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分别向 19 家子公司出具的《委派函》，2014 年 7 月郭青红即辞去上述全部董事职务。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 19 家子公司已完成董事变更。

十八、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加审期间内的税务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加审期间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取得了税务主管机关的证明，具体如下：审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取得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及芜湖市地方税务局鸠江区分局官陡税务所分别出具的公司加审期间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	15%
			芜湖威唐 威唐沃伦	25%
2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1%、6% ²	
3	房产税	12%或 1.2%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² 根据《审计报告》，销售商品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厂房出租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1%，提供服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 元/m ² 和 19 元/m ²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于加审期间并未发生变化。

（三）依法纳税，没有受到情节严重的税务处罚

根据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及芜湖市地方税务局鸠江区分局官陡税务所分别出具的有关涉税证明文件，以及天职国际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加审期间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	发放单位	主体
1	2016.6.22	2015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	80,697.00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5]24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锡政发[2015]319 号）、《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 号）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锡市财政局	威唐工业

2	2016.6.6	2016 年第一批科技创新基金（科技发展专项）	125,000.00	《关于拨付 2016 年第一批科技创新基金（科技发展专项）的通知》（锡新科发[2016]15 号；锡新财发[2016]62 号）	无锡新区科技局；无锡新区财政局	威唐工业
3	2016.6.1	无锡新区 2016 年度第一批上市金融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关于拨付无锡新区 2016 年度第一批上市金融专项资金的通知》（锡新管上市金融发[2016]1 号；锡新管财发[2016]61 号）	无锡新区上市金融办；无锡新区财政局	威唐工业
4	2016.6.1	土地使用税奖励	363,500.00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的通知》（芜政秘[2015]123 号）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芜湖威唐
5	2016.6.23	付企业财政奖励	677,408.34	《关于兑付芜湖威唐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财政补助政策的请示》（鸠开[2016]74）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芜湖威唐
6	2016.6.22	2015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	24,974.00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5]24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锡政发[2015]319 号）、《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 号）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	威唐沃伦

十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于加审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书面审查和实地调查，并就公司在环保方面的加审期间守法情况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具体包括：核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场

所的环保设施进行实地调查；取得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监环保局出具的加审期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监环保局向发行人、威唐沃伦、威唐力捷及鸿山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无锡市环保局及芜湖市环保局官方网站核查处罚信息及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 鸿山分公司年产 100 套精密模具项目

2016 年 12 月 1 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监环保局向鸿山分公司出具《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精密模具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锡环管新验[2016]240 号），同意威唐工业年产 100 套精密模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准予正式生产。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在产品质量及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标准、质量方面的认定证书在加审期间没有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募集资金的运用于补充核查期间是否发生变更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二十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等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和技术”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目标，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并取得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具体包括：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公司的诉讼、仲裁、重大行政处罚情况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情况；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芜湖市地方税务局鸠江区分局、无锡市工商局、无锡新区分局、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新区办事处、芜湖市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营业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新吴分局、芜湖市国土资源局鸠江分局、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房产管理局、无锡市规划局新区分局、芜湖市城乡规划局、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芜湖市鸠江区公安消防大队、鸠江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芜湖市鸠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无锡市新区

建设环保局、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分局、芜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公司相关证明文件，取得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该等人员不存在违法行为的证明；就持股 5%以上股东、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取得其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上海外高桥海关罚款事项外，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25 日，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区大队（以下简称“新区消防大队”）向威唐工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新公（消）行罚决字[2016]0152 号），系因新区消防大队监督检查人员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发现威唐工业 2 号厂房一层车间南侧一个应急照明灯插头被拔下，给予威唐工业罚款人民币 5,000 元。同日，新区消防大队向威唐工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新公（消）行罚决字[2016]0153 号），系因新区消防大队监督检查人员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发现威唐工业 2 号厂房一层车间西侧一个室内消火栓箱内缺少水带，给予威唐工业罚款人民币 5,000 元。2016 年 8 月 3 日，威唐工业向新区消防大队缴纳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根据新区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公司上述致使消防罚款行为系公司工作人员疏漏所致；公司已积极配合调查并且迅速纠正违规行为，主动缴纳全额罚款，且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事项。除上述新区消防大队处以的人民币 10,000 元罚款外，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一直严格遵守和执行消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消防部门要求，未接到举报，未有受到处罚的记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其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的讨论。本所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承担法律责任。经核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境内股票交易场所的同意后上市交易。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孔伟
(孔伟)

陈原
(陈原)

二零一六年12月19日